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微金融
CHINA VE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1,113,682,121 (67.63%)	10,106,922,550 (32.3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74,983,511 (56.61 %)	13,545,621,160 (43.39 %)
	(b) 重選鄭大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49,893,511 (56.21 %)	13,670,711,160 (43.79 %)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62,943,511 (55.29 %)	13,957,661,160 (44.71 %)
	(d) 重選孫皓舒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262,783,511 (55.29 %)	13,957,821,160 (44.71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1,177,602,071 (67.83 %)	10,043,002,600 (32.17 %)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177,602,121 (67.83 %)	10,043,002,550 (32.17 %)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7,611,943,511 (56.41 %)	13,608,661,160 (43.59 %)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7,111,853,511 (54.81 %)	14,108,751,160 (45.19 %)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17,611,943,461 (56.41 %)	13,608,661,210 (43.59 %)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20,778,552,091 (66.55%)	10,442,052,580 (33.4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81,959,25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配對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